

臺中市議會第三屆第四次 定期 臨時 會臨時動議

編 號	字 第	號	類 別	審 查 會 別	教 育 文 化 委 員 會
動 議 人	陳清龍		附 議 人	吳顯森	
				段緯宇	
				朱元宏	
				林碧秀	
案 由	建請研議修正「臺中市體育獎金發給要點」，給予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公平獎勵。				
理 由	<p>一、本市在 109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獲得 92 面金牌為史上最好成績，田徑、游泳項目共有 31 項打破大會紀錄、27 項打破全國紀錄，聽障田徑 100 公尺跨欄項目亦打破聽障奧運的世界紀錄，惟目前本市的「體育獎金發給要點」排除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選手對「破紀錄」的獎勵，相較一般選手參與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市級比賽都有破紀錄獎金，身心障礙選手較為弱勢。</p> <p>二、另外，聯誼性項目的特奧羽球、特奧滾球、特奧保齡球、特奧滑輪競速等也都拿下佳績，獎牌列入總獎牌計算，卻沒有任何獎金獎勵，而一般人的全民運動會聯誼性項目仍有發放獎勵金，承以上兩點，建請市府修正「臺中市體育獎金發給要點」，提供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公平之獎勵。</p>				
辦 法	如案由。				

備註：(1)議員臨時動議依本會議事規則規定應有三人以上之附議。

(2)請動議人及附議人簽名後提出。